

# 華梵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

101年06月06日 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9月18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10173878號函核定

106年12月06日 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1月10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193171號函示修正後再報部

107年01月24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012410號函核定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務,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經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該項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規定,得報名參加該項入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各招生班別得自訂相關畢業科系、在職生相關工作年資、在職專班者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及其他相關資格為報考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三條 本校辦理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作業,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處理各項招生事宜,其成員為「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成員。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研究所招生小組,每年由系所主管遴聘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至五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之,系所主管為召集人。系所招生小組訂定系所有關招生項目所需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招生相關工作。

第五條 本校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

本校碩、博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相同院、系、所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含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流用。

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名額應分別名列於招生簡章。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碩士班招生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學系、研究所自行訂定;甄試辦理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第六條 本校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招生辦理時程及錄取名單公告時間:

一、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訂於第二學期舉行,每年三月底前報名,四月底前舉行考試,五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碩士班甄試訂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報名,次年一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

三、博士班招生於五月底前報名,六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

前項各款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招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九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條 考生所繳交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記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二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為有損個人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由該會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覆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處理申訴案件。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應訂定招生簡章，明列招生學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相關規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十四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